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宁财便函〔2023〕709号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2023年政府购买服务改革重点工作的通知》

区直各部门，各市、县（区）财政局：

为深入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明确2023年改革重点和任务，财政部印发了《财政部关于做好2023年政府购买服务改革重点工作的通知》（财综〔2023〕12号），提出2023年在就业、教育、医疗卫生、社区服务、生态环境、乡村振兴、支持事业单位改革以及经济高质量发展等重点领域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改革。要求从强化项目审核、加强绩效管理、切实防范风险、严禁变相用工、完善信息报送五个方面着力提升政府购买服务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现将来文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政府购买服务工作实际，深入推进多领域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严格规范

实施政府购买服务，加强政府购买服务质量管控，抓好问题整改，切实组织实施好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改革重点工作。

附件：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改革重点工作的通知



（此件公开发布）